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年度第 1 招聘運動部獎勵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運動
教練試辦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 運動部獎勵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 運動種類：角力
- (二) 名額：正取 1 人，備取 3 名。
- (三) 於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拒絕或要求任何補償。

三、公告：

自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以下列方式公告周知：

-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mssh.matsu.edu.tw>)
- (二) 馬祖資訊網(<https://www.matsu.idv.tw/topiclist.php?f=95>)

四、簡章索取：即日起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五、報名方式：

- (一) 採線上報名：請將報名表及佐證表件傳送至信箱 (msshperson@gmail.com) 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時間：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
- (三) 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公告完成報名審查通過名單，請應考人自行參閱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四) 另以 e-mail 寄送准考證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 (五) 連絡電話：0836-25668#302。

六、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或具該角力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 (三) 大學以上畢業。

獎勵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運動教練聘任流程

甄選資格	甄選程序	薪資
<p>1.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p> <p>*優先錄取條件：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2次應以<u>初級證書資格公開甄選</u>。 (6/10 第一招) (6/11 第二招) 	<p>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最低薪級起支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逕依實際聘任級別支薪。
<p>2.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④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次招聘適用。 (6/12 第三招) 	<p>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u>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u>支給。</p>
<p>3.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p>	<p>➤ 第4次招聘適用。<u>教育部所屬學校需報經運動部同意後，始可招聘。</u></p>	<p>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u>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u>支給。</p>
<p>聘任呈報流程：</p> <p>受獎勵各校應於完成進用後 7 日內，函送教練證、契約書影本及其他附件資料(如為接續前一年度之聘任人員，需檢附前一年度學校考評證明或相關</p>		

會議紀錄)至運動部備查

備註:

1. 本計畫獎勵之教練性質及聘期：所獎勵之教練為約聘(僱)性質，以契約方式進用，④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年。
2. 受獎勵各校所聘之約聘(僱)教練如於計畫執行期間，約聘(僱)教練因故離職，應逕依上列聘任程序重新公開甄選聘任事宜。

七、 報名傳送佐證表件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切結書。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四) 大學畢業證書。
- (五) 角力專長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或角力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 (六)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七) 免收報名費。

請將以上表件以 A4 格式大小依序排列，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案名稱：報考科別_姓名_佐證表件）傳送至承辦人信(anywaychu@gmail.com)，④來電確認是否收件成功(電話：0836-25668#302)。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④取消錄取資格。

八、 甄選時間、地點：

- (一) 請攜帶身份證件及准考證於 115 年6月10 日(星期三)8 時30 分至 9 時報到, 至國立馬祖高級中學人事室(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辦理報到及抽籤, 9 時30 分開始依序舉行試教及口試。

九、 甄選考試內容：

專長	考試項目		備 註
	試教	口試	
角力	60%	40%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口試。

註：每人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合計 25 分鐘)。

十、成績公告：

成績公告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前公告本校網站,如有疑義,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第一招)

成績公告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前公告本校網站,如有疑義,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第二招)

成績公告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前公告本校網站,如有疑義,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第三招)

十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選手證明優先排序，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試教、口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75 分）以上者，得不予錄取；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十二、本次甄選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公告：

訂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前公告本校網站。(第一招)

訂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前公告本校網站。(第二招)

訂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前公告本校網站。(第三招)

十三、本校申訴專線：0836-25668#521、522，申訴信箱：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傳真：0836-23674）。

十四、其他：

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以電子通訊(電子郵件 e-mail)方式進行報到(報到單由本校提供),傳送後請再以電話(人事室電話 0836-25668#521、522)確認完成報到作業,逾時以棄權論,④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相關證件正本及臺灣銀行存摺影本(供薪資入帳)另行通知補驗(繳)。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最遲應於到職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二) 錄取人員請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三) 經甄試錄取之教練,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

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④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述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④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五、 待遇:

- (一) 聘期:初聘自報到日起到 115 年 12 月 31 日;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④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年,④按計畫續辦與否而定。
- (二)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於契約書明列月薪金額,初聘者以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再聘者以跳級後續薪。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之八成數額支給。
- (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
- 1、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除依據本簡章「拾貳、增聘運動教練工作職掌」外,④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④同意準用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十六、 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試日程,公告本校網站。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專長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專	考長	角力			准考證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兼 具 外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身分證字號				具 有 特 殊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退役選手				
親 調	屬 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同班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詳述姓名及關係):							
通 地	訊 址				電 話	日 :) (夜:) (行 動:			
學 歷	學 位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大 學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研 究 所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專 業 證 照	類 別			級 別			證書字號		
							證書字號		
教 經 學 歷 (含現職)	服務學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現 職: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免 填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國家隊選手證明 (如無則免附)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複 審 人 員 簽 章			核 發 准 考 證 人 員 簽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專長教練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④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練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練甄選				
甄選證編號		報考類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於各梯次成績複查時限前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④告知複查結果，各階段複查均限一次。</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p>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練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練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一、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於各梯次成績複查時限前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④告知複查結果，各階段複查均限一次。</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p>					